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83號

原告 A 0 1 1

A 1 2 (原名胡○沁)

A 1 3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律師

朱曼瑄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潘俊蓉律師

被 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

李亭萱律師

被 告 A 1 5

A 1 6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被 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張麗玉律師

一、茲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家事變更聲明暨準備(十一)狀」為聲明之變更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480,257元【計算式：82,401,287元(如附表所示遺產總價額)×1/5(原告合計之應繼分比例)=16,480,25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612元，扣除前已繳納之37,333元，尚應補繳138,279元。

二、承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2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張馨元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應有部分	價額 (新臺幣)	備註
1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0地號	10000分之 43	14,517,200元	依據眾城 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 所 113 眾 城估字第 CC-00000 000-0 號 不動產估 價報告書 予以核定
2	房屋	同段987建號（門 牌號碼：高雄市 ○○區○○路000 號6樓）	10000分之 43		
3	房屋	同 段 1028 建 號 （門牌號碼：高 雄市○○區○○ 路 000 號 24 樓 之 1）	1分之1		
4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	編號5坐落 土地：100 00分之117	10,889,964元	
			編號6坐落 土地：100 00分之9		
5	房屋	同 段 1607 建 號	1分之1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			
6	房屋	同段1621建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層，停車位編號75)	10000分之9	1,500,000元	
7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	編號8坐落土地：10000分之234	22,554,746元	
			編號9坐落土地：10000分之36		
8	房屋	同段1611建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13樓之2)	1分之1		
9	房屋	同段1621建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地下層，停車位編號32、33)	10000分之36	2,500,000元	
10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	4分之1	1,433,192元	計算式： 5,732,769元(卷內最接近
11	房屋	同段284建號(門	4分之1		

		牌號碼：高雄市 ○○區○○○路0 00號)			起訴時間 之鑑定價 值) $\times 1/4$ = 1,433, 192 元 (小數點 以下四捨 五入)
12	房屋	同段2769建號 (未辦保存登記 建物)	4分之1		
13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高 雄分行(帳號：0 00000000000)		69,889元	111年2月 21日時結 存金額
14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高雄分行(帳 號：00000000000 0)		246,698元	114年3月 19日時結 存金額
15	投資	隆海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股數：8 00股)		19,040,000元	計算式： 23,800元 (每股實 際拍定價 額) $\times 800$ = 19,04 0,000元
16	投資	裕懋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股數：2 00股)		2,000元	計算式： 10元(每 股價額) $\times 200 = 2,$ 000元
17	其他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高雄分行E5176 號保管箱內珠寶 等動產遺產		823,800元	依據台灣 聯合珠寶 玉石鑑定 有限公司 鑑定估價

					報告予以核定
18	其他	編號10、11、12所示不動產於91年3月3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之租金收入		8,823,798元	各期間、每月租金與其總額之說明詳如本院卷三十第397至399頁所示
合計				82,401,287元	